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本策略(中國)有限公司(「資策(中國)」)(作為買方)、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作為賣方)(「賣方」)與Paul Jeremy Brough、Edward Simon Middleton(杜艾迪)及Patrick Cowley(侯柏特)獲香港原訟法庭指派為清盤人作為賣方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貸款購買協議(「貸款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於貸款購買協議日期，賣方同意出售而資策(中國)同意購買賣方根據賣方與樂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樂富國際有限公司(「樂富」)授予之貸款之剩餘金額433,681,518.02港元(連同累計利息)，代價為236,500,000港元；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擔保妥善並足額履行貸款購買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及應償還之金額(註有「A」字樣之貸款購買協議副本已於大會呈交，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賣方、清盤人、資策(中國)與樂富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約務更替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向資策(中國)轉讓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責任；而資策(中國)同意承擔及履行而賣方將獲解除及卸除於貸款協議下或與貸款協議有關之一切負債、徵費及責任(註有「B」字樣之約務更替契據副本已於大會呈交，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c) 批准賣方、清盤人與樂富(就其本身及代表雷富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SH Fortress Ltd.、SH Fortune Ltd.(統稱「關聯方」))訂立之解除契據(「解除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解除及卸除樂富及關聯方於抵押文件(由關聯方根據貸款協議簽立(「抵押文件」))項下作出之抵押，並解除樂富及各關聯方根據抵押文件於過去、現在或未來產生或欠負之一切實際及或然承諾、負債及責任(註有「C」字樣之解除契據副本已於大會呈交，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實行貸款購買協議、約務更替契據及解除契據所指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貸款購買協議、約務更替契據及解除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協議或契據，以使貸款購買協議、約務更替契據及解除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簡士民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需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多於兩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表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者或其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此等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屬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用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為非執行主席；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及周厚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